

「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實驗劇場」演出計畫徵選簡章

一、目的

為展現彰化豐碩之文史風貌與獨特表演創藝，「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延續了 2020 藝遊南郭彰化國際藝術節前奏曲、2021 彰化國際藝術節、2022 及 2023 彰化走讀藝術節之活動精神，2025 年將轉型為 2 年期計畫，搭配「台灣設計節」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彰化、鹿港雙城隆重登場，此次演出計畫以「實驗劇場」為主軸，邀請您用創新前衛、具實驗性之創作精神，自由揮灑舞台細胞，演譯全新的藝術饗宴。

過去一年，彰化走過建縣 300 年城市軌跡與榮光，「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奠基於「一府一港」之脈絡下，期望再現彰化大縣的文化風采與活力。彰化市是本縣公共治理之核心城市，展現了當代多元文化共生之舞台；鹿港是歷史長河上的華燈，工藝文化之搖籃，孕育出許多經典傳承與現代的創新思維。走在這時代的分水嶺上，「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將轉型為雙年展，邀請藝術家更沉浸在地，再一次引領民眾走進彰化、鹿港雙城之古今巷弄，沉澱過去的精粹、轉化成當代表演藝術無限創想。

本次實驗劇場演出計畫徵選，以非典型空間環境劇場的方式，將創作連結彰化市、鹿港鎮之歷史脈絡與人文特色，表演形式不拘，歡迎盡情發揮創作想像，打造屬於彰化這片土地獨一無二的表演風采。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各入選團隊

三、主題設定

- (一)彰化具豐厚之歷史、藝術與傳統文化，逐步融合為多元具深蘊的人文背景及地景特色，亦提供非典型演出場域發展成環境劇場的可能性，此亦是近年來「彰化走讀藝術節」規劃實驗劇場，期待賦予民眾重新觀看生活日常空間及藝文體驗之活動目的。
- (二)本次演出徵選計畫內容須具備實驗與前衛性質，舞台藝術工作者可自由發揮創造，以求新求變開拓不同的演出形式，發掘觀眾觸及表演藝術的潛在趣味，並開拓表演藝術的不同型態。
- (三)可原創或改編，具啟發性、在地彰化元素連結、環境結合、前衛實驗等藝術特質，演出彰化在地故事或文化意涵，若規劃為「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首演更佳。

四、時程規劃

- (一) 團隊須配合於「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及「2025 台灣設計展」活動期程（1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演出（藝術節期程若有異動以本局公告為準），演出日期及時間、地點可由提案單位自訂，如有撞同一時間、場地，由本局協調，本局保留最終場地、場次及時間調整權利，入選團隊應盡量配合。
- (二) 演出長度盡量規劃於 40 分鐘至 90 分鐘之間。

五、場地選定

本計畫以「環境劇場」為概念，為非正式劇場演出形式，請以本縣**彰化市、鹿港鎮**既有傳統歷史、生活、自然地景為演出場地，打造多元的藝文演出環境。

(一) 演出場地（提供彰化與鹿港參考場地）：

1. 建議場地為公共空間

- (1) 彰化孔子廟/彰化縣文化局管理
- (2)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彰化縣文化局管理
- (3) 中興莊文化保存園區/彰化縣政府管理
- (4)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卦山村美學生活聚落及成功營區/部分為彰化縣政府管理、部分為私有土地及其他單位管理，僅建議縣府或縣府委外管理區域，若非縣府或縣府委外管理須附上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書。
- (5) 鹿港老街(瑤林街、埔頭街等周圍空間)
- (6) 鹿港龍山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管理
- (7) 桂花巷藝術村/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管理
- (8) 文武廟(文開書院)/鹿港鎮公所管理

2. 可於本局建議場地演出，或彰化市、鹿港鎮其他公共空間。團隊可針對演出內容自行選擇地點，並於提案時與本局討論可行性，請以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為中心點，考量表演場地易達性及環境劇場實施難易度，並請同步規劃雨天備案。

3. 配合「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及「2025 台灣設計展」可能有大型裝置藝術作品放置地點及整體藝術節活動規劃，**最終演出執行地點選定須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倘本局評估需配合前述藝術節藝術品設置而調整演出地點，團隊須配合調整演出場域不得異議，目前暫定之藝術品設置場域如下：

- (1) 彰化市：彰化火車站、彰化孔子廟、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彰化市武德殿、彰化縣政府大廳、彰化縣議會廣場、八卦山文學步道、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中興莊及成功營區等。

- (2) 鹿港鎮：鹿港老街、公會堂、龍山寺、桂花巷藝術村、舊鹿港溪水岸、台灣民俗博物館、和興青創園區、鹿港文武廟、鹿江國際中小學（含周邊）、十宜樓、鹿港老屋等。

4. 不得為彰化既有之劇場空間。

- (二) 團隊於提案時，須先了解該場地是否適合進行演出，若為夜間演出且場地周邊環境為寧靜住宅區者，應於提案演出計畫書中提出降低對周邊居民生活干擾之相關規劃或配套措施。另場地若需收租金、水電費等，相關費用請團隊自行負擔；團隊應了解場地有無其他限制條件，若因該場地自身因素無法進行演出，團隊又無法提出替代方案時，本局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
- (三) 借用場地時務必與場地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演出形式、所需空間(如演出區域、設備、休息區、觀眾席等)、觀眾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化妝室等），待雙方明確理解配合事項後再行簽署同意書。
- (四) 若**非本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之建議場地**，建議提案單位於提案時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書，最晚請於簽約時檢附場地同意書，且團隊應於製作階段另擇期與場地管理單位及本局人員會勘，確認各項演出執行細節。
- (五) 入選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保險期間設定為：入選單位執行計畫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搭台、彩排等）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調整。

六、申請資格

- (一) 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隊。
- (二) 提案單位每團以申請一案為限，預計選出 3 團。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列入入選團隊：
- (一)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 (二) 最近二年因違反法規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 113 年 6 月 30 日（日）23：59 止。
- (二) 送件方式：
1. 上網填寫完整申請資訊：<https://gov.tw/ByP>，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日）23：59 止關閉表單。
 2. 請將申請表、自我檢核表、演出計畫書及附件等資料用印後依序編排，並將資料轉成 PDF 檔電子檔上傳至網路表單內；檔案標題設定如下：「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實驗劇場—演出計畫書—團隊名」。

八、申請書及其他資料內容及格式

(一)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自我檢核表
3. 演出計畫書 (1)
節目名稱(2)演
出資訊表
(3)演出構想與特色
(4)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
(5)計畫執行期程 (請從規劃至執行盡量詳細)
(6)雨天備案規劃
(7)票務規劃 (售票、索票、免票)
(8)觀眾服務規劃 (例如：演出場地觀眾路線、座位安排；服務人員配置、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前述項目原則由團隊自行規劃辦理，如需本局協助與協調之處，可於演出計畫書中提出)
(9)行銷宣傳規劃
(10) 預期效益
(11) 經費概算表
(12) 執行單位簡介 (含影音資料：過去演出紀錄影音，可多段影片、每段長度最多 10 分鐘，並於企劃書中提供影片網址)
(13) 立案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14) 演出同意書
(15) 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
(16) 演出場地管理單位出具之場地使用同意書 (本簡章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之建議場地可免付)
(17) 其他補充資料
4. 若有相關須用印文件，請用印完後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二)字體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需求外，申請表、演出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皆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12-14 級 (標題及特殊標記除外)。
4. 請於演出計畫書中加註頁碼及目錄。

九、審查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

(一)初審 (書面審查)：依據各團隊提案演出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二)複審 (面談與作品說明)：入圍複審的團隊須說明作品概念及環境運用

方式，由各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及建議調整方向，簡報 10 分鐘，交流時間約 20 分鐘，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

(三) 審查項目及標準

1. 與演出空間環境結合程度 (25%)
2. 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25%)
3. 創新度 (新作、表演技法、獨創性) (20%)
4. 演出場次票務規劃及經費合理性 (15%)
5. 行銷宣傳規劃 (15%)

(四) 評定方式：採競爭型評選，預計徵選出 3 團為原則，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每團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十、各工作計畫預計期程 (暫訂，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計畫收件：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本局網站公布初審結果：預計 7 月上旬。
- 複審會議時間：預計 7 月中旬
- 網站公布複審結果：預計 7 月下旬。
- 修正演出計畫書：本局與入選團隊開完協調會後訂下繳交日期。
- 簽約：核定修正演出計畫書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約程序，倘遲不簽約達 1 個月，本局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期中第一次文本會議：預計 113 年 11 月下旬辦理，請團隊提供演出文本或架構、製作與排練時程。
- 期中第二次文本會議：預計 114 年 1 月中旬辦理，請依期中第一次文本會議結果補充資料，提供本局安排委員排練訪視之時程。
- 繳交宣傳圖文及觀眾問卷：預計 114 年 6 月中旬，團隊須配合本局宣傳期程繳交主視覺、文案及節目資訊等，觀眾問卷題目應經本局確認後始對外發送。
- 預訂演出期間：114 年 9 月至 10 月週五六日期間
- 繳交成果報告：114 年 11 月 28 (五) 日 17:00 前提交成果及請款資料。

十一、經費支付

- (一) 申請單位提案計劃所編列經費預算，須包含執行計畫所需涵蓋所有經費項目及額度 (含硬體設備租借、場地租借、觀眾區座位安排、人事、交通、雨備、自行宣傳、住宿雜支、保險等衍生費用等)。
- (二) 團隊可決定是否採售票、索票或免票，若採售票方式，該演出場次之售票收入歸團隊所有，演出節目之票務及稅務事項由申請單位自行妥處。
- (三) 本局支付費用額度：
 1. 入選計畫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2. 本案將分 2 期撥付入選團隊：

(1) 第一期款：本局於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 50 %。

(2) 第二期款：入選團隊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17:00 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局核准後撥付第二期款 50 %。

(四)補助結案請款應備文件：

入選單位應於履約期間完成各項工作項目，備齊以下文件俾核撥尾款：

1. 領據。
2. 經費支出分攤表：接受彰化縣文化局補（捐）助經費明細。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 扣繳歸戶證明。
5.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6. 保險相關文件。
7. 書面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

(五)請款注意事項：

1.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https://reurl.cc/54GY3y>）第 3 點第 11 款第 1 目「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辦理相關作業。
2. 交通費補助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火車、捷運、計程車等費用，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罰單等費用。
3. 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4.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5. 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6.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行銷宣傳規劃：

(一)由本局規劃統一行銷宣傳，暫訂 2025 年 6 月辦理「彰化走讀藝術節實驗劇場演出」總宣傳記者會，入選單位應配合出席記者會、含示範演出

及其他行銷宣傳活動。

- (二)本局其他宣傳管道：縣府及本局官網、官方 FB、LINE 社群及協助新聞媒體露出，團隊應配合前述管道提供宣傳圖文素材供宣傳使用。
- (三)本案演出計畫，鼓勵入選單位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座談、講座、工作坊…等），其行銷宣傳項目及費用由提案單位自行負責。
- (四)提案單位應配合本局藝術節宣傳期程提供主視覺平面文宣、電子宣傳圖文與完整演出資訊，相關圖文得由本局潤稿，並經本局確認資訊無誤後方可對外宣傳。
- (五)相關宣傳圖文請載明：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執行單位：入選單位

十三、 成果報告書注意事項：

- (一)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17:00 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請款資料。
- (二)請依本局提供之成果報告書格式填寫，並依序裝訂報告書內工作實施概況說明，應涵蓋演出計畫執行實況（含製作期、彩排、演出）。
- (三)提供成果照片 6 至 10 張，影音資料 3 至 6 分鐘，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包含：紀錄照片（含圖說）或媒體露出、補充資訊。
- (四)觀眾回饋與績效：請提供計劃執行之相關數據，包含：演出各場次進場人次、男女觀眾大致比例、觀眾問卷調查狀況等。
- (五)同意無償授權活動主、承辦單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十四、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入選單位須配合辦理並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遇本局為配合「2025 彰化走讀藝術節」及「2025 台灣設計展」需調整團隊演出計畫，本局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團隊欲減少演出場次或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本局有權依比例調降補助額度。
- (二)入選單位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繳交補助資料、或未投辦保險等，本局將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罰則。
- (三)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